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0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5日(周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集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周三)。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rows for Non-accumulated proposals and specific proposal 1.000.

四、会议登记方式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社会公众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亲笔签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楼802证券管理室。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0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公司给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3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跨国公司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业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为苏洋,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701)。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京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目前拥有40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80人。深圳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杨华,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新,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收入,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可在行业内审计业务经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0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于2019年8月21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杨丽芳女士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

-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国强、张荣华、陈翔
联系电话:0668-2246332,2246331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rows for Non-accumulated proposals and specific proposal 1.000.

备注:

-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19年1月9日、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10日、7月5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0日、11月7日、12月7日、2020年1月7日、2月7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签订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争取

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再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终止上市程序。

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15日被暂停上市。如公司股票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出现触及终止上市标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再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终止上市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g@longlive.cn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He Hui, Peng Li, Chen Qian, Zhuang Li, Guo Hui, Zhao Hui, Zhuang Hui, Li Xiang, Wang Cheng, and a total row.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

-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 2.增持数量

注:拟增持股份数量区间含上下限。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1)参与本次增持的所有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预定增持计划后,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8.锁定期: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锁定6个月,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在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除权等事项,未实施部分的数量相应调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收盘价格